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及实际执行进度的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即在保持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不变的情况下，将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由原预计的约 8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约 6 亿元人民币；将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金额由原预计的约 1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约 3 亿元人民币。

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宜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8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年，贷款利率低于目前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基础利率，具体贷款利率以银行批复及贷款合同约定为准）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及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中材宜昌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二期 3#、4#生产线建设。

中材宜昌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邵长高、徐征等 12 名中材宜昌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其持有中材宜昌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